

本校大學部學生轉入嬰幼兒保育系審查要點

110.04.1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1.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17日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系申請辦法」及學則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(至學校行政系統填寫申請)，送請轉出及轉入系簽註審查意見。

三、學生轉入本系之甄審方式為書面審查，申請資料包括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、讀書計畫(含轉系緣由、轉系後修課計畫)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;經書面審查通過後通知面試。

第四條 轉系申請經由本系審查通過始得承認，轉入本系學生若修習「教保專業課程」須依據相關規定修習課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